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请各位投标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，没有则不提供。供应商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安康市中心医院）的（安康市中心医院供应室酸化水机等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医用器械清洗工作站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泰迪康医疗科技(江苏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025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3.5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酸性氧化电位水生成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康辉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3647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90.6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仁善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09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指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